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1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1917400-1.pdf)

主旨：有關國小學生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學習與視力保健現行規範疑有抵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496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鼓勵師生使用學習載具(平板)輔助教學與學習，係讓課堂透過穿插平板使用、紙本紀錄、上臺發表、實體共同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非全程使用平板學習，且使用時間不超過30分鐘，另在校上課時間，亦建議教師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護眼123」專案相關指引規劃課程內容，如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等，保護學生視力健康，先予敘明。
- 三、該署為預防及延緩學生近視發生，近年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兒少近視病、戶外防近視、控度來防盲、3010眼安康、遠視儲備足」等5大主軸，進行相關衛教宣導，鼓勵學

校從課程與生活面落實，結合下課教室淨空策略，透過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等近視防治作為，強化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

四、此外，該署亦透過相關增能研習、工作坊等時機，加強宣導教師於課堂使用電子設備作為教學輔助工具時，應留意操作時間，結合多元形式授予學生知識，避免讓學生在上課過程長時間注視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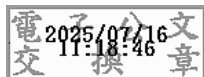
五、有關現行各項規定似有牴觸及未臻明確部分，該署將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並透過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團體、學生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廣納多元意見，依現行國家標準，綜整專業意見，責成或建議各法規權管單位研擬修訂文字內容，協助教師於課堂教學有所依循，並提升學習空間照明品質，共同打造更友善之學習環境。

六、另查教育部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因部分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與適用性，爰於114年5月27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31號函予以停止適用。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秀菁
電話：(02)77129127
電子信箱：sh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鑒於照明節能技術與標準之更新，原本部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請轉知所屬單位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1年7月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係依當時照明技術及節能政策編撰，現今相關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與適用性。
-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多項相關國家標準（如CNS 12112、CNS 15437、CNS 15497、CNS 15592、CNS 16047等），校園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應依空間特性因地制宜及兼顧安全與能效表現，並應依現行國家標準辦理，以符應實務所需。
- 三、有關學校節能技術推動資訊，請參閱經濟部能源署「節約能源」網頁(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5/06/27
18:08:12
電文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64